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截至今日已收到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将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相关信息,7月28日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4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二局集团通知,7月24日,二局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7号),因二局集团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二局集团短线交易事宜详见公告:临2015-0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二局集团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二局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期间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94)

二、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赎回本基金,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续持有期(Y)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的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75%
30天≤Y<6个月	0.50%	0.40%
Y≥6个月	0	0

注:6个月指180天;

优惠活动期间,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94%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63%计入基金财产。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7月27日起,增加汇付金融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汇付金融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自2015年7月27日起,汇付金融将在其网上基金交易系统(fund.bundtrade.com)及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付金融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付金融所有。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9日起,在第一创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第一创业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第一创业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第一创业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第一创业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第一创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第一创业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第一创业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第一创业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第一创业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第一创业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第一创业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第一创业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第一创业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 年7 月29 日起,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场外前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0元起售),可享受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第一创业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第一创业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第一创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第一创业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18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微动利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利")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9日起微动利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在微动利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如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则以微动利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转换并参与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001305	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微动利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1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192,313.25	178,340,225.17	-2.89%
营业利润	44,053,551.06	53,128,361.28	-17.08%
利润总额	43,808,077.61	52,751,461.33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3,852.26	39,319,679.21	-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7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2.15%	-33.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212,182.89	443,091,942.56	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4,362,535.36	385,158,683.10	111.44%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8	7.55	58.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73,192,313.25元,同比减少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93,852.26元,同比减少16.85%。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零售百货行业低迷,销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80,212,182.89元,同比增加9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14,362,535.36元,同比增加11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98元,同比增加58.58%。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于2015年6月上市新增募集的资金净额396,510,000.00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前次业绩预计是2015年6月9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进行披露,原预计为比上年同期增长0%-10%,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销售业绩及销售毛利率未达预期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2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20,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0,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3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纯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7月29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7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7月29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纯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纯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纯债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1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A的第5个开放日为2015年7月30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纯债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纯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纯债A份额(包括纯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纯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纯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纯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纯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纯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纯债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纯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纯债A的第5个开放日即2015年7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纯债A、纯债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纯债A和纯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纯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纯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纯债B享有,亏损以纯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纯债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纯债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纯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纯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00%。如果2015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00%,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纯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25%。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